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合約書

產學合作案計畫合約書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 | CUFA110000(產學案編號) |
| 委託單位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 |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以下簡稱甲方） |
| 崇 右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崇 右 影 藝 科 技 大 學（以下簡稱乙方） |

甲乙雙方為辦理 (計畫名稱) 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訂立本合約，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計畫研究內容

本計畫之研究內容如所附研究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詳如附件一。

第二條：執行期限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XXX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XXX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如因事實需要展延合約期，得經由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甲方若需延長期間，須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因而引起服務費用及工作進度之變更，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另行議定修訂合約書。

第三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壹拾萬 元整，經費明細詳列於計畫書內。

第四條：付款方式

■甲方於本合約簽訂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

□本計畫分兩次付款

第一期：本合約簽訂生效後十五日內，支付合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二期：乙方繳交成果報告後，支付合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逾期未付時，甲方應按應付款之千分之五按日計付遲延違約金給乙方，如逾30日仍未付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成果報告

乙方應依計畫書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之內容及格式依甲乙雙方約定辦理。

第六條：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並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共有。有關專利申請費、維護費等必要支出及衍生利益分配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處理。

第八條：成果發表

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乙方將本研究之成果用以學術發表。

第九條：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第二條所訂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雙方在第六、七、八、九條中互負之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一條：契約變更

本合約書、研究計畫書之增刪修改，及計畫主持人變更，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十三條：一部無效及全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惟去除該無效部分，將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者，則全部無效。

第十四條：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得於基隆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甲乙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三份，由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請填報完整地址，包括郵遞區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蕭源都

職 稱：校長

地 址：基隆市義七路40號

統一編號：00501308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